

黔监能罚字〔2026〕21号

被处罚当事人：遵义市雄盛水电开发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黔监能罚字〔2026〕21号

违法事实：存在违反规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擅自经营
电力业务的行为

处罚依据：《电力监管条例》第三十条、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
理规定》第四十条、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〈电
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第二十八
条、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
法》第四条

处罚类别：责令立即改正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

处罚金额：98133.80 元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1 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